

《<光大期货月月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>之补充协议一》生效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、托管人：

根据《光大期货月月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约定，委托人、管理人、托管人一致同意并签署《<光大期货月月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>之补充协议一》，对投资范围、投资策略、投资经理等进行变更。本次合同变更自 2026 年 3 月 12 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 1：《<光大期货月月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>之补充协议一》

光大期货有限公司
资产管理部

2026 年 3 月 12 日